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3〕119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夏季高温、台风和汛期全市房屋市政 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监察支队、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各有关单位：

当前，我市已进入夏季高温季节和施工作业高峰期，高温、短时暴雨、大风和台风等极端天气增多，各类施工安全风险增大。为巩固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效，深化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切实加强夏季高温、台风和汛期房

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控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全面动员部署

各地各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安全度汛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以“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的责任意识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对房屋市政工程夏季高温施工、安全度汛、防范台风等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广泛动员各建筑业企业、工程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意识，落实每日班前安全“晨会”教育和交底，推广“小喇叭”安全提醒制度落地执行。各地各部门要紧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大型市政工程、隧道施工、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工地动火作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施工环节，认真开展风险源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有效落实问题隐患动态查改，确保安全度汛，确保不因台风和短时极端天气引发事故或重大安全风险，持续保障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突出重点，落实防范措施

（一）做好夏季高温防暑。各建筑业企业要主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所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充分做好防暑降温，防暑药品应充足供应备齐，高温场所、有限空间场所应保持通风（换风），钢筋加工等施工作业区域应落实隔热或降温措施。对

于露天作业，应合理安排工序和作业时间，在气象部门确定的高温期间，每天上午 10 点 30 分至下午 3 点，不得安排露天作业。

(二)完善预案开展演练。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完善建立企业和工地两级高温施工、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紧密掌握气象动态，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实施开展高温施工和防汛防台应急演练，明确防汛物资、防汛装备、抢险人员和紧急避险场所，确保领导带班、应急队伍、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四个到位”。特别要加强暴雨、强风等短时极端天气的紧急应对，严格落实建筑起重机械“十不吊”规定，在六级风及以上严禁各类吊装作业和吊篮作业。防汛防台应严格落实《市住建局防汛防台停工转移指引》(详见附件)，按照台风响应级别，分别落实设备检查加固、停止临时用电、人员有序转移等要求。

(三)加强管理严防火灾。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抓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各建筑业企业和工程项目部严格执行现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结合建设施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行动，落实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管理、动火审批、临时用电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重点防火区域的检查、整改，及时消除工地火灾隐患，严防发生火灾事故。

三、严格纪律，加强值守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和报告制度，在台风暴雨期间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并督促施工企业根据灾害预警、天气

变化等情况合理安排工期，遇到强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及时采取停止施工、撤离人员等应急措施，以迅速有效的应急反应，确保我市夏季高温、台风和汛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

附件：市住建局防汛防台停工转移指引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13日



附件

市住建局防汛防台停工转移指引

一是IV级应急响应时，在建工地做好工地停工、人员转移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开展工地安全检查，重点排查整改工地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建筑起重机械、桩工机械、深基坑、高空设施、围挡，以及办公、宿舍等临时设施的安全隐患。

二是III级应急响应时，在建工地做好停工准备，必要时停止在建工地户外施工作业。其中临江临水、易淹易涝、深基坑、高边坡、高空、水上作业点，以及隧道、上跨或临近既有道路等危险区域应停止施工作业。低洼地带等易受风雨、地质灾害侵袭的施工场所相关人员视情安排提前转移。进一步检查、加固大型设施设备、施工用电等高风险项，做好全面停工转移准备。

三是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在建工地一律停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迅速收拢人员，有序组织转移。转移工作应落实相应责任制，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单位，在应急响应下降到相应等级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岗。

抄送：省建设厅，市安委办。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